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948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鄭玉珠

被 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黃金永

法定代理人 黃乙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車輛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3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9,97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另請併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之規定提出上訴理由狀，並按被上訴人人數提出繕本到院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冠霖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黃善應